



臺中市統計通報

第 109-09-02 號

109 年 9 月

運動局

主計處

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

獎勵金發放概況

【提要】107 與 108 年度發放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總計發放 1 億 7,615 萬 5,030 元，依運動賽會別分，以全國運動會 7,485 萬 4,400 元(占 42.49%)最高；發放人次，以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 4,212 人次最多。

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光，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107 與 108 年度發放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等之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總計發放 1 億 7,615 萬 5,030 元，依運動賽會別分，以全國運動會 7,485 萬 4,400 元(占 42.49%)最高，全民運動會 5,832 萬 6,300 元 (占 33.11%)次之，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 2,646 萬 9,750 元 (占 15.03%)再次之。

107 與 108 年度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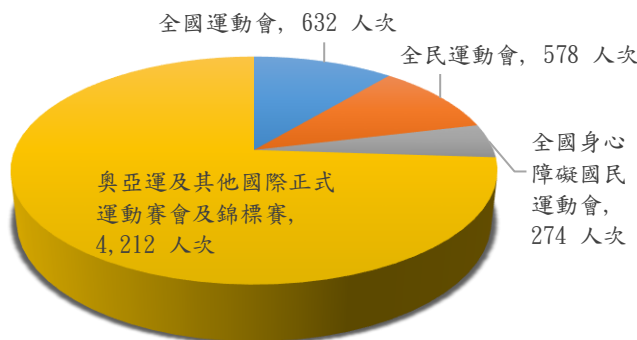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運動賽會別	總計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
總計	176,155,030	74,854,400	58,326,300	16,504,580	26,469,750
百分比	100.00	42.49	33.11	9.37	15.03
107 年度	80,674,930	-	58,326,300	16,504,580	5,844,050
108 年度	95,480,100	74,854,400	-	-	20,625,7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獎勵金總計發放 5,696 人次，依發放人次別分，以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 4,212 人次(占 73.95%)最多，全國運動會 632 人次(占 11.10%)次之，全民運動會 578 人次(占 10.15%)再次之。

107與108年度臺中市績優運動獎勵金發放人次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運動局